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89號

原告 富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千儀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邱莉翔律師

被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與原告簽訂建物租賃契約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受之利益，尚無客觀交易價額可供認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